

臺北市立北政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第 2 次防疫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11.17(四)中午 12:40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會議主席：潘校長姿伶

肆、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各年級導師、家長會長

伍、會議內容：

本次防疫教育總指引調整重要措施如下：教育局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並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如附件）

提案1：

依公文說明二（二）自11月7日起，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視防疫需求經校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擬取消學生每日入校及校內量測體溫作業，改由學生上學前於家中量測體溫，做好自我防疫。

決議：

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量測體溫，生病不上班課，做好自我防疫。取消學生校內量測體溫作業，鼓勵上學入校時於川堂自主量測。

➤ 收回各班級體溫計。

提案2：

依公文說明二（三）取消校外人士入校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範，訪客於學生上課時段如有入校需求，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各校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校人員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擬取消校外人士入校接種劑次規定，訪客入校取消量測體溫噴酒精作業，但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防疫作為。

決議：

訪客入校取消體溫登記，不強制量體溫、噴酒精，惟保留校警室測溫酒精噴霧機供自主使用，仍需全程佩戴口罩。

- 自111年11月14日起，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及志工家長未接種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者(含從未接種者)，無須每週提供1次快篩陰性證明，即可入校提供服務。

◎重申重要防疫事項

依據 111.11.03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相關摘要如下：

一、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及自主應變對象相關規定

（一）確診者：

- 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改為 5+7（居家照護 5 日+自主健康管理 7 日）。
- 隔離期滿者(依隔離書所示日期)，「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
- 惟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

自 11 月 7 日起，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 0+7（居隔 0 日+自主防疫 7 日）

- 1、有症狀：仍鼓勵不到班課
 - 2、無症狀：每2日提供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上班、上課。
- 密切接觸者，須通報學校，並每兩日提供快篩陰證明，並回報學校快篩結果以供檢核。（快篩劑為「自備」快篩，校方未提供）。
 - 若於 0+7 期間，倘師生於「入校後」身體不適，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並連繫家人接回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

（三）自主應變對象(確診個案之同班同學、導師或與確診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

- 由學校(園所)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學校無須檢核，採自主健康監測)。

二、請假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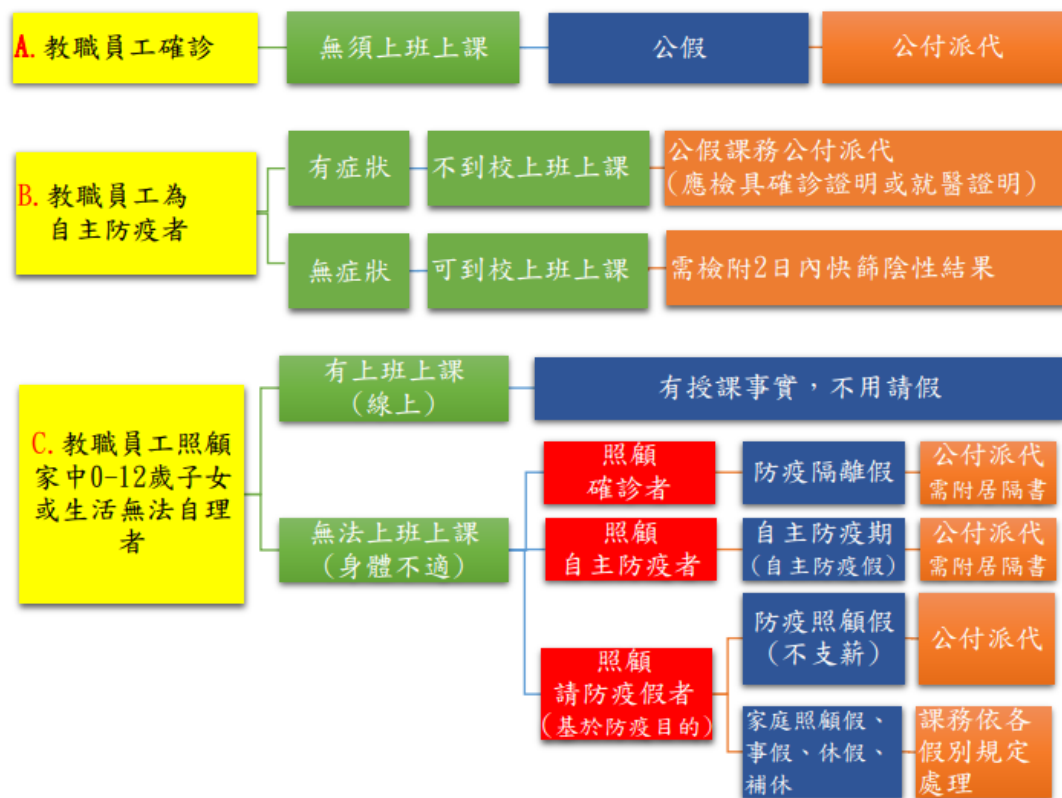
(一) 學生

1. 確診：防疫隔離假。
2. 自主防疫：自主防疫假。
3. 疫苗接種後身體不適：疫苗假。
4. 家長基於防疫目的：防疫假(採線上課程)，原則以 1 週為單位，學校可依個案需求從寬認定。

(二) 教職員工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11.11.7起適用】



三、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 (一) 游泳課程恢復實施，應落實體溫量測。
- (二) 家政、烹飪課程：確保家政教室等場所及烹煮用具清潔消毒，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 (三) 科學課程：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四、持續落實環境清消，以及個人衛生宣導(如：配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咳嗽禮節、生病不上班(課)等)，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03)